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庆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庆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拱发改经信(2024)16号

4、资金来源：财政100%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5408万元，工程概算4658.8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061.6626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共26幢，1958户，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3.52万方，改造内容为屋面补漏修缮、单元楼道整修、建筑外立面修缮、垃圾分类设施提升、消防设施、道路修缮整治、停车设施提升、环境美化等。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东至上塘路，南至永庆南弄，西至拱宸桥小学，北至瓦窑头河。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EPC工程总承包工程，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项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 工程设计范围为：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专项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数字化提升改造等，凡涉及本地块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审核协调等工作，其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如电力、水务、天然气、电信等)除外。

(2) 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

(3) 设备采购包括：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4) 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后期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许可证办理、采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

、通水通电、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1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中：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整（¥3380139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元整（¥485766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7496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整（¥55221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整（¥3238681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整（¥2674141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整（¥402145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整（¥448814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肆佰零肆元整（¥25404元）。

(若实施过程中有新政策性文件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EPC项目总负责人: 袁凌燕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周华

设计负责人: 孙洪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拱墅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一半。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运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C3B99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 788 号联景峯商务中心 6 幢 901 室

邮政编码：310015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6899489

传真：/

电子邮箱：ycjt2018@yeah.net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上塘支行

账号：201000208474856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招标文件等发包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 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 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成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方案中涉及的改造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施工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

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8)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投标价中心〔2021〕84号）

(9)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1)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2)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3)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4)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

章；

2)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拱建管办[2021]1号）

4) 上述文件、规范如与最新文件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勘察规范、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供纸质（电子版）初步设计文本、前期已办理批复文件1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

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民工工资用工情况、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或赶工措施未满足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扣减当期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全文明施工，实测实量情况），现场人材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设备）进行整理。正式采购2个月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5)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6) 施工开工前7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EPC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设备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EPC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含第三方检测保障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关键部位、重点难点施工内容应对措施；（10）EPC项目资金使用计划；（11）成品保护管理措施；（12）分包商及供货商管理措施；（13）试运行方案；（14）交付管理及措施；（15）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相关涉及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结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组织安排和工程进度要求，分区域、分阶段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移交次序和区域，但不改变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本工程为改造类项目，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等施工必需的条件。

（2）施工现场具备交通条件，但在交通组织时，应服从发包人的交通组织和指挥要求，满足工程现场使用人的交通需求，不得妨碍正常通行。承包人通往各施工区域的交通组织措施

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确认，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需求；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施工区域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放置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后做好安全防护、围挡、覆盖等措施，以上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5) 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1间，每间20平方米以上并且配备好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所必要的办公设施（网络通畅），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1间（不少于10个平方米），并且确保网络畅通，相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文本壹份，初步设计电子版1份，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履约保函形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具有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即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代表发包方法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

工程师权限：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按内控管理制度签证。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

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要求和施工现场工作条件，在施工时如遇场内需保护的原有工程成品、家具、装饰物等一切需保护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以达到使用方的一切需求，包括保洁需求。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利旧物品、回收物品清单负责拆卸、保护、搬运、保管等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即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4）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前3天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认可。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承包人交工5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7)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和安排，积极参与、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处理现场施工和工作人员工作环境要求的关系，保证不影响日常工作和休息。因现场工作要求临时停工，承包单位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带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施工工序，除得到使用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区域，作业时间应安排在夜间和非工作日时间。

(8) 承包人的总承包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作。

(9)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0)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借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2)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4套（其中二套原件），若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13)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理 20000 元/天的处罚。

(15) 所有图纸在送审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委托图审机构进行图审，否则由此引起的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配合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提升改造、维修工程的施工，配合其他提升改造、维修项目涉及的拆除、修补、恢复等工作，包括施工进度、工序安排等，涉及的相关配合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17) 承包人递交的施工图纸、预算书等各项影响施工价格的资料，相关图纸、品牌、工艺等做法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深化，并承担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作业带来的责任及损失。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1.2.11 其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担保公司担保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其他方式：合同生效后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保函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承包人违约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80%（含）及以上，安全员要求到岗率为100%，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000元/月/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500元/次/人扣减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施工业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

承包人需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必须对分包人或分包队伍的资质进行审查（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分包协议等）均需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必须将特殊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如有发现，发包人将按1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以确保本项目建设顺利。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同时须按发包人要求定期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本工程的工程价款先行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后，再按照本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将所属联合体成员工程价款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工资性工程款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具体参照《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协议》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原地形建筑物、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5)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7)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根据限额设计要求自行对施工图、清单和造价进行审核，未达到限额设计和初步设计要求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提出的任何书面建议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施工图（含各专项设计）深化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初步设计标准是否到达，同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发包人可延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专业人员、场地及设备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

竣工资料共需交4套（其中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准备材料并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若项目资料需移交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前10天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

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和签约工期中。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罚金2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杭建工发(2010)558号规定，按规范需要以发包人名义直接委托的检测检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等，应提前报备，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的管理。承包人的材料、材料运输等进非发包人施工区域，应严格按经批准的交通线路组织进出，不得随意更改。进入场内的大型车辆、设备、材料，应确认经过路线是满足车辆、设备的荷载要求。临时堆放场地应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7天内完成场地七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及搭建工作。承包人以现有地形地貌（含场地内地下障碍物），自行完成七通一平工作，自主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3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工资专户资金不足的，承包人应从工程进度款中补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视情提高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比例，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发生集体讨薪、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款总额5%至20%的罚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525869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1) 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315521.4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2）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3）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4）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5）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

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6)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承包人施工现场应满足拱墅区“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要求，做到无黄土裸露、无泥浆偷排、无卫生死角、无物料乱堆，出入口干净平整、工地围挡设置规范、扬尘治理措施到位、施工便道平整通畅、生活区管理有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检查考核。

(4) 其他：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已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用于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交通等开通工作，开通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接入点后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内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8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8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各施工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总工期每延误一天 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天，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中的工期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使工期延

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2)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3)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后整体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4套（其中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准备材料并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发包人接收证书写明的接收日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2）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按照超出5%以上部分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按比例调整；

（2）设备购置费：按双方共同以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后的价格计入；

（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②）方式约定：①方式一：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组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合同工期内《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其中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②方式二：发包人确认变更指令涉及的工程量增减，计价编制依据如下：

（1）编制依据：计价规则及定额套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规定。

（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风险费用不计取。

（3）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中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数，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技术措施费：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不含基础）；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

（4）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计取。

(5) 税金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6)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编制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除税价。人工价格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取（编制期信息价为变更当期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首先套用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的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按照发包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7) 变更部分按上述①至⑥计算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同比让利。让利幅度计算式为：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定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8) 变更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变更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联系单管理严格按照指挥部内控制度（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9) 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结算价格以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除税市场价签证材料费不下浮。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施工图修改完善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1）施工图确定之前，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2）施工图确定之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确定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合同口径实际费用发生变化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3、其他：变更价款确定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原则上变更后的材料技术参数、单价应与原材料投标报价相当。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工程变更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拱建管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通知》（拱建管办【2022】1号）（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_____（标化工地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2、优质工程增加费：_____（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约定有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而实际未获奖的，不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获奖的，按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3、其他：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1）方式；

（1）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见附件7）；

(2) 其他:_____。

13.8.1.2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 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二) 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 (1) 约定:

(1)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 其他:_____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3)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二、其他:_____。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2.1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6。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 否。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 (/) 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附表8),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 (/)、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 (/)、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

3、其他: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叁仟叁佰捌拾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小写金额：33801394元）（含暂列金额肆拾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其中设计费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叁仟贰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设备购置费用肆拾捌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

（2）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扩初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扩初深化、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90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预算资料（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进行预算审核及复核初步设计标准是否到达，同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如达到或超过工程费用，不再增加费用。双方须依据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及计价规范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

（3）本工程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如有费用不足或缺项部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具体详见设计范围要求。

（5）暂列金额，是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6）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7）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审计）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照实际是否创建按实结算。

④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4.3.1.1 工程设计费：

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为基本费，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待报送施工图预算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完整的竣工图，工程移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0%，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

14.3.1.1 设备购置费：根据实际设备安装进度，安装完成的设备在当月进度款中支付至合同价的80%；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2）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后支付工程款20%，工程量完成50%支付工程款40%，工程竣工并联合验收通过后支付工程款70%，省级或者市级创建验收通过后支付工程款85%，工程财务审计完成并报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支付尾款。（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确保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主动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若承包人没有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详见《分账管理协议》。

14.3.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方式：按以下（3）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

(2) 按部位节点支付：；

(3) 其他：总承包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100%为基本费。100%的基本费随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暂列金额除外），涉及项目中检验试验费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在总承包管理费中进行考虑，上述款项支付均不计息。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

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涉及土方外运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工程量及施工内容由监理单位签证确认，价格由跟踪审计单位核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限额设计预算报告，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项目实施规划、施工记录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结算审核，需经审定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书面确认。结算审核需进行初审及终审，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关于工程量结算审核费用的有关规定计取，基本收费由发包人另行约定支付给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追加费以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净核减的5%计取。

对于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采用 (/) 方式;

- (1)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银行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3) 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总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

(6) 其他：

A、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26天；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在接到工程师整改通知书后28天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上述违约扣款均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5）若发生质量事故，最高处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发生第三条行为，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21.1根据拱驻建纪【2013】2号文和中心的《深化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主要工作》文件精神要求，须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一旦发包人接到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案卷投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

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并采用电子邮件（彩信）的形式反馈，出现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位置不对等情况，每发生一条案卷扣工程款2000元。

21.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工程费的5%，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50%。

21.5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及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安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根据街道、社区、居民的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原状住宅、道路的保洁、养护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踏勘、充分考虑改造项目现状情况，保证居民安全、正常生活，以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增加总费用，也不得影响总工期：

①因承包人对项目现状条件了解评估不充分，引起的相关修补、改造、基层处理等增加工作内容；

②施工工作面受限、分段施工、居民干扰、施工场地限制、垂直运输受限等引起的怠工、降效费用；为保证居民正常生活、行人、车辆安全通行等采取的临时通道、临时便道、临时围挡等措施费用；

③拆违章过程中需额外增加的沟通、协调，特殊情况下需增加的安保措施费用等；

④已完工程需做好保护、保管工作，在未交付前所发生的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返工费用。

⑤施工过程中应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合理安排时间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居民住宅或私人空间有所损坏，必须由承包人恢复和修好至居民满意为止。

21.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因召开重大政治或赛事活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予以顺延，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 开工典礼、政府等各方视察配合、施工场地围墙及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喷绘、贴面砖等，具体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责任书

附件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6：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EPC）

附件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8：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9：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0：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11：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庆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对于保修期外的未移交房屋，无论何时移交，承包人应承担一次免费维修。

(2)、消防工程的保修时间自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二年。

(3)、人防工程的保修时间自人防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二年。

(4)、本工程的智能化、市政、排水、景观工程等自室外工程单独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二年。

(5) 本工程的绿化工程自单独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二年。

(6) 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二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对于因施工对原房屋结构造成的较明显的质量缺陷, 因房屋已使用, 难以整改造成永久缺陷的, 承包人应与房屋所有人进行友好协商, 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若承包人未能妥善解决的, 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质量保证金与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EPC）

工程项目名称：永庆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拱墅区东至上塘路，南至永庆南弄，西至拱宸桥小学，北至瓦窑头河

建设单位（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浙江运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一）明确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 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甲方第一负责人。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由可能影响工程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计、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明确乙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 (2)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 EPC 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 EPC 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一半。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永庆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EPC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责任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	EPC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
项目经理（EPC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安全经理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月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

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职责。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杭州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五、责任书份数

约定份数：本协议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壹份。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

今有乙方承建甲方的工程，承包建设事实清晰明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7〕614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一）乙方承建的_____项目，坐落位置：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合同造价_____万元；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作为本协议的监管项目。甲方为监管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为监管项目的施工单位，丙方为监管项目的监管银行。

（二）乙方根据规定，在拱墅区_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全称〉+项目〈可简称〉+工资专户）_____，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一）新开工项目：甲方根据《通知》规定，在开工当月（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程费用的1%，电梯除外）足额拨付给乙方，由乙方（施工单位）存入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开工后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分期扣回。

（二）工资性工程款的额度：EPC项目按工程费用（电梯除外）的25%的比例确定。

（三）甲方根据EPC总承包合同，每月将核准的月度进度款拨付给乙方，由乙方于每月20日前按照核准的月工程进度款（电梯除外）的25%存入乙方（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

专用账户且不少于所有民工工资花名册用工人数的月工资总额。在每年12月其他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要按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产值（电梯除外）的25%予以补足。当发包人通过测算，当月不足以补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前月份予以补足，直至当月补足为止。

（四）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须将农名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补足至工程费用（电梯除外）的25%方可支付其他工程款。

（五）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必须每月拨付，不得以工程节点支付、不得以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拖欠。

（六）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七）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现场公示影像资料（照片）以及当月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报甲方备案。

（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丙方监管，工程建设期间，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及支付。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该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通兑。

（九）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专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乙双方应当依相应责任及时补足

第三条 专户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丙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材料确定专户监管结束。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按约定管理专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甲方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之约定，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本专户后，按本协议自动启动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三）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由甲乙签章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进行支付。

（四）丙方应积极配合向甲、乙双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不得晚于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上月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材料

第五条应提供的材料

(一)乙方每月向丙方提供由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

(三)工程通过五方主体验收6个月后,办理销户手续,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和经原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及建设行政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消申请。

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以及真实性由己方负责,丙方仅承担上述材料的形式审查职能。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竣工验收6个月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和经原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及建设行政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消申请。经丙方审查后,确定本专户监管协议以及两方监管职能结束,专户内剩余款项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由己方对协议终止和账户销户以及剩余资金划转的合理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丙方承担形式审查职能。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七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按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数、工资性工程故,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划扣的,丙方应及时通知劳动保障部门和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丙方执 份，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9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10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 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11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